网信办拟立规个人信息出境 同时符合四类情形可通过签订标准合同完成

本报记者 裴昱 北京报道

事关互联网企业合规问题的 个人信息出境监管,迎来了又一个 关键进展。6月30日,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 就《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规定

大型互联网平台难受益

"在研究《征求意见稿》过程

中,我们对标了可以以签订标准

合同方式进行数据出境的四种情

形。"一位互联网平台企业人士表

示,对标后,发现他所供职的企业

息处理者可以以签订标准合同的

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但采

用这种方式须同时符合四种情

形:其一,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

营者;其二,处理个人信息不满

100万人;其三,自上年1月1日起

累计向境外提供未达到10万人

个人信息;其四,自上年1月1日

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未达到1万人

据处理者,可以签订标准合同,主

要内容包括:出境方和境外接收

方的基本信息;个人信息出境的

目的、范围、类型、敏感程度、数

量、方式、保存期限、存储地点;出

境一方和境外接收方的责任义

务,以及为防范个人信息出境可

能带来安全风险所采取的技术和

管理措施;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

同时符合上述四种情形的数

敏感个人信息。

《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个人信

无法同时满足这四种情形。

《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以签订标准合同的方

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但采用这种方式须同时符合四种情形。

(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 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 馈工作将于7月29日截止。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 的个人信息出境要求,需要通过 安全评估、认证、合同和其他四种 方式。《征求意见稿》是通过签订

标准合同方式出境的规则细化。 网信办表示,此举是为了规范个 人信息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 权益,促进个人信息跨境安全、自 由流动。

"相较于安全评估和认证,前

述标准合同是更简便、成本更低 的合规路径。但由于安全评估和 认证都未有实践落实,具体条款 的效果还有待观察。"7月1日,一 位数据合规方面的律师在接受 《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征求意 见稿》提出的须同时符合的四种 情形,处理海量个人信息的大型 互联网平台公司暂时难以采用签 订标准合同的方式进行个人信息 出境。



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将被规范。图为某企业的信息存储服务器

视觉中国/图

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 (三)项规定,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 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 人信息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签订个 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不少互联 网平台企业一直将通过签订标准 合同完成个人信息出境视为可操 作性较强、便利性较高的手段。

过国家网信部门的安全评估。"

个人信息处理者依据《个人

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如他们所 料。《征求意见稿》提出,依据标准 合同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应 坚持自主缔约与备案管理相结 合;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标准 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标

准合同生效后个人信息处理者即

可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

彭凯解释道,"备案意味着没 有审批环节,《征求意见稿》明确 指出,标准合同生效后个人信息 处理者即可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 动。这可以打消一些企业担心实 际操作中还需要审批的顾虑。"

"一些小企业或者主要从事 To B业务,用户量较少的企业能 够通过签订标准合同实现个人信 息出境,不过,备案并不意味着后 续不会面临审查。"他说。

确保监管有效性

数据合规方面的律师表示,DPIA仍是标准动作,且要求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至少保留3年,意味着评估的内部留痕十分重要。

根据《征求意见稿》提出的 要求,在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前,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开 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这 项评估被简称为DPIA。

评估包含五方面内容。一 是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 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 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 性;二是出境个人信息的数量、 范围、类型、敏感程度,个人信息 出境可能对个人信息权益带来 的风险;三是境外接收方承诺承 担的责任义务,以及履行责任义 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 否保障出境个人信息的安全;四 是个人信息出境后泄露、损毁、 篡改、滥用等的风险,个人维护

个人信息权益的渠道是否通畅 等;五是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 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 规对标准合同履行的影响;六是 其他可能影响个人信息出境安 全的事项。

前述数据合规方面的律师 表示,DPIA仍是标准动作,且要 求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 至少保留3年,意味着评估的内 部留痕十分重要。

值得注意的是, DPIA 需要 评估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 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 对标准合同履行的影响,这对企 业的数据合规团队和律师提出 了较高的合规要求,不仅要熟悉 中国相关法律,还要熟悉境外国

家个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在规定数据处理者责任和 义务的同时,监管部门还明确了 境外个人信息接收者的多项义 务和责任,在标准合同文本中, 共涉及13项。记者注意到,其中 约定了如果处理的个人信息发 生了数据泄露,境外接收方须立 即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并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中国监 管机构。

标准合同中还约定,境外接 收方同意在监督本合同实施的 相关程序中接受监管机构的监 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答复监管 机构询问,配合监管机构检查, 服从监管机构采取的措施或作 出的决定,并提供已采取必要行 动的书面证明。

此外,境外接收方还需要对 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 客观记录,保存记录至少3年。 根据格式合同约定,境外接收方 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直接或 通过个人信息处理者向监管机 构提供相关记录文件。

前述互联网平台企业人士 向记者表示,根据法律规定,标 准合同文本不能更改,个人信息 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签订与个 人信息出境活动相关的其他合 同,也不得与标准合同相冲突。 这实际上确保了中国对个人信 息数据出境事宜的监管有效性。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份标准 合同文本中还专门列出了个人

信息主体的权利条款。标准合 同文本显示,作为第三方受益人 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或境外接收 方提起诉讼的,应当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确定管辖。

彭凯表示,对境外接收方的 监管在执行中是比较困难的,《征 求意见稿》中可以看出,特定情形 下,当监管找不到境外接收方时, 境内的个人信息处理者需要先出 面解决,再去找境外接收方追 责。从这个意义上讲,境内主体 有一定的兜底作用。"总体来看, 无论是境内个人信息处理者,还 是境外接收方都面临较大压力, 政策的细化落地仍需观察,合规 预案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上接下A3

构建完整航天产业链

作为中国唯一的自由贸易港, 海南的构想,绝非仅仅兴建一个商 业发射场,而是要构建完整的商业 航天产业链。这一点,不仅需要地 理位置和环境优势,还需要优惠政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 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 中明确提出,依托海南文昌航天发 射场,推动建设海南文昌国际航天 城。此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下发 的《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 见》中,就优化海南商业航天领域市 场准人环境,发展商业航天,明确提 出了九条支持政策。

一位民营航天初创公司的人士 告诉记者,完整的航天产业链一般 包括三大部分:一是制造,包括卫 星、航天器、运载火箭的设计制造装 配等;二是发射;三是数据处理。"如 果能够将这个领域的业务协同发展 起来,完整的航天产业链就会很有 竞争力。"他说。

当前,卫星互联网的发展带来了 机遇。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副局长 王广智表示,文昌以中国星网卫星需 求为牵引,依托高频次商业发射场景, 发挥卫星总装总测共享厂房的平台作 用,建设西工大省级重点实验室,聚焦 航天科技五院、中科院微小卫星所等 龙头企业,打造卫星研发和国际应用 高端产业集群。

中国星网是中国卫星网络集团 有限公司的简称,2021年4月22日正 式成立,注册地位于雄安新区。在成 立大会上,国务委员王勇表示,要坚 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准公司定位和 发展方向,扎实做好公司组建发展各 项工作,加快推动我国卫星互联网事 业高质量发展,在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 展现更大担当作为。

中共文昌市委副书记、市长刘 冲透露,文昌积极推动与各航天系 统、研究院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落地,多个项目将于今年开工建设, 其中就包括中国星网地面站和数据 中心。

除此之外,位于文昌的航天装配 及异地协同中心的火箭总装测试厂 房和卫星总装测试厂房已于2021年 开工建设,这些都将成为商业航天产 业的重要基础设施。根据工作安排, 商业运载火箭总装测试厂房将于 2023年底投入使用、卫星总装测试厂 房将于2022年底投入使用。

"海南文昌航天发射场、商业航 天产业特别准入措施、海南自贸港 政策等多重叠加效应,正在得到越 来越多航天企业的关注和共鸣。"王 广智说。

央企带头扩招毕业生 超前储备人才

本报记者 索寒雪 北京报道

"今年的就业情况比 想象中乐观,结果与往年 持平,由于专业要求,我们 的毕业生基本都是在国有 企业或者研究院上班,能 够感受到国企已经尽了最 大的努力,释放就业岗 位。"北京学院路一所高校 的就业负责人向《中国经 营报》记者表示。

不久前,国资委召开 国资央企促进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专题部署视频 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做好高校毕业 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 精神,研究进一步做好今 年夏季高校毕业生招收

据了解,2022年中国 高校毕业生规模达到1076 万人的新高,在国内外环境 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的情况 下,促进就业的任务更重。

挖掘就业潜力

据了解,国资委高度重视国资 央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积极 开展稳岗扩就业行动,带头扩招毕 业生,起到较好示范带动作用。

近两年,央企持续扩招毕业 生,数量增长惊人。

华能高层人士向记者透露: "我们已经通过校企合作培养高端 人才。加大校企合作力度,统筹开 展校园招聘活动,组织所属单位到 近20所大学进行宣讲和双选,实施

'新动力人才专项计划和集团管培

生计划'。"

华能与清华大学、华北电力、 复旦大学、上海交大等高校合作开 展"校企开放日"和"职业生涯教练 计划"等系列活动,组织在校学生 深入企业了解企业,2021年招收 "985"和"211"高校优秀毕业生数 量增长58%。

此外,华能全球招聘吸纳紧缺 人才。服务转型发展和创新驱动, 加大补充"卡脖子"攻关项目人才 的引进力度,在新能源规模化发 展、海上风电运维、水电智能建设 运维和煤炭清洁高效开采利用等 方面,指导科技型企业面向社会公 开招聘高素质科技人才。近两年 累计选拔引进新能源、核电、大数 据、煤炭等专业高层次急需紧缺科 技骨干人才146名。

目前专业性强的高学历人才 对企业而言是炙手可热的。

江铜集团人士向记者透露,近 三年来,共引进领军科学家8名、博

士56人,招聘"211"院校硕士、 "985"院校本科毕业生188人,高素 质人才基数和体量大幅攀升。

此外,江铜集团要求党委班子 成员每人联系服务1~2名高层次 人才,重视在中青年人才中发展党 员,着力在激励机制、项目资助、配 套服务、职务职称倾斜等方面提供 保障,着力解决课题研究、技术攻 关、团队建设等方面遇到的困难, 帮助争取落户安家、子女教育、税 收等优惠政策。

前述高校就业负责人也向记者 表示:"今年研究生就业形势非常好, 主要是研究生自己在积极签约就 业。以往,在毕业答辩之后,研究生 会被几家单位同时抢,但是学生自己 并不着急,他们会慢慢地挑选。"

但是,今年研究生的态度发生 了转变。"他们也意识到就业情况 的严峻,因此非常关注好的岗位, 一旦有机会就会提前签约,这是导 致研究生签约率提高的原因。"该 人士表示。

高学历人才受青睐

2022年的就业形势依旧不容 乐观。2022届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 1076万人,同比增加167万人,规模 和增量均创历史新高。受疫情等因 素影响,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形 势复杂严峻,备受社会各界关注。

据了解,近期人社部印发通知, 部署开展2022年离校未就业高校 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并于7月至 12月,以"服务攻坚促就业、筑梦青 春赢未来"为主题,以2022届离校 未就业毕业生和35岁以下失业青 年为服务对象,集中开展服务攻坚。 为了促进就业,政府部门扫清 一切障碍。

5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 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做 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 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

该文件显示,从2023年起,不 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 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

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 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 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 的必需材料。

山东重工负责人向记者表示, 他们坚持"精准化、补短板、高质 量"人才引进新理念,持续提高招 才引智质量。瞄准世界科技创新 变革的前沿阵地,在美国、德国、日 本等国搭建全球协同研发平台,广 泛吸纳全球顶尖的高端技术人才。

山东重工实施人才"一把手"

工程,即高管团队成员承担人才招 引考核指标。"设立博士开放日,主 动走进校园邀约博士走进企业,谭 旭光董事长每年与博士面对面座 谈交流,提升优秀人才的企业认同 感。2021年,集团引进优秀高校毕 业生3235名,博士、硕士占比超过 50%,双一流院校生占比超过70%, 人才招聘数量和质量不断创历史 新高。"前述人士表示。

国资委要求,今年国资国企招 收高校毕业生人数要在去年基础

上有更大的增幅。各中央企业、地 方国资委要进一步挖掘岗位潜力, 把当前用人所需与超前储备人才 结合起来,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原 创技术策源地企业、现代产业链链 长企业,要带动创新联合体、上下 游企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要统 筹做好线上线下招聘工作,在落实 去年秋招、今年春招的基础上,尽 快集中启动夏季招聘,集中岗位资 源、集中发布信息、集中线上招聘, 形成国资央企促就业的良好氛围。